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定義見內文)並可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http://www.zygas.com.cn)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http://www.zygas.com.cn)內供瀏覽。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8. 建議 .....	9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採納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3%。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擁有60%及郝宇先生擁有40%。彼等均為和眾之董事。王文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94,8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就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97,4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根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中國燃氣向全體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按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徐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號室

敬啟者：

##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賦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94,801,536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197,400,768股股份(略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根據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以回饋及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授出不多於159,018,55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即上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略少於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購股權要約結束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明之條款自動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i)獲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回饋及獎勵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共1,974,007,684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將被更新，以使證券總數(即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超過197,400,76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略少於10%。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符合下列條件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超平先生(「徐超平先生」)及李春彥先生(「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將出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推薦徐超平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黃勇先生(「黃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遭罷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許永軒先生(「許先生」)及羅永泰博士(「羅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先生及羅博士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推薦許先生及羅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下所載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徐超平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目前乃中國燃氣之副總裁。彼於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浙江大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超平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春彥先生**，45歲，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目前乃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函件

許永軒先生，6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羅永泰博士，64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博士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與本公司均無訂立服務合約。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均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之董事袍金。下列為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董事袍金總額：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袍金或薪酬總額
	千港元
徐超平先生	—
李先生	24
許先生	240
羅博士	100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公眾股份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就有關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之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徐超平先生、李先生、許先生及羅博士之其他事項。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第112頁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8.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更新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74,007,68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97,400,768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創業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零年六月	0.680	0.640
二零一零年七月	0.780	0.660
二零一零年八月	0.790	0.65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740	0.66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780	0.6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740	0.6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700	0.6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二月	0.690	0.570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7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i>附註</i>			
中國燃氣	1	1,111,934,142	56.33%	62.59%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111,934,142	56.33%	62.59%
和眾	2	567,453,542	28.75%	31.94%
王文亮先生	3	568,619,542	28.81%	32.01%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持有60%及40%。
- 於此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60%。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增加股份可能使和眾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就此與中國燃氣保持磋商。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通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